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變更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歐陽強先（「歐陽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首席財務官及不再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05 條及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6 部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上市規則第 19.05(2) 條所規定的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本公司代理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歐陽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局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董事局欣然宣佈，黃燕明女士（「黃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黃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 3.28 條之公司秘書資格要求。

黃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為公司秘書部主管。黃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與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彼曾任職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於公司秘書領域積逾二十年經驗。

董事局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歐陽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並就黃女士之新任命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局命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鍾國興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執行董事為鍾國興先生、鄧靈先生及魯向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耿志遠先生（王光祖先生為其替任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明先生、汪家駟先生及喬艷琳女士。